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1 of 1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8年9月3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32。該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提出投訴、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和予以解決的程序。

更改

- 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包括學生因體重的原因而對其他學生採取的行動。(第1頁, 第一節(A)和(B)條)
- 基於偏見的騷擾包括嚴重干擾一名學生的心理、情緒或身體健康的騷擾。(第1頁, 第一節(C)條)
- 被指定接收基於偏見的騷擾行為的報告的工作人員(指RFA聯絡人)是學校在這一問題上的一項資源, 可以從學生或教職員那裏接收相應的報告。(第2頁, 第二節(A)條)
- 家長可以向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理人, 也可發電子郵件至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報告學生對學生所進行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必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此類報告。(第2頁, 第二節(E)條)
- 若校長/指定代理人認為所指控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或欺侮構成了犯罪行為, 那麼他/她可以向法律服務辦公室和/或兒童優先網絡(CFN)的網絡領導者諮詢。(第2頁, 第二節(F)條)
- 必須將所指控的基於偏見的騷擾行為的學校報告的一份副本送交給CFN網絡領導者。(第3頁, 第三節(E)條)
- 每一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有關人員最遲在每年的10月31日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本條例中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第4頁, 第五節(C)條)
- 每一所學校必須最遲在10月31日在其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 (1)「尊重所有人計劃」(RFA)聯絡人的姓名; (2) 至少一位RFA聯絡人在本學年內已經參加或即將參加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舉辦的下列方面的人際關係培訓的證明: 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和體重; (3) 已經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過本條例中的政策和程序的證明; 以及 (4) 一項預防和處理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計劃。(第5頁, 第六節)
- 已經對本條例的下列附件作出了修改, 禁止出於「體重」的原因而進行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被禁止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概要(附件1); 投訴表(附件2); 「尊重所有人」海報(附件3); 「尊重所有人」手冊(附件4)。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1 of 5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可以被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在學校是被禁止的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被認定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受到與「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對於涉及同輩之間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1」。

一.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此類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是被禁止的。
- B.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報告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或參與或協助與此類行為相關的調查的任何學生、教師或學校員工進行報復。
- C. 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是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針對另外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的任何蓄意的書面、言語或身體行動，該行動：(1) 乃基於一名學生的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以及 (2) 嚴重干擾一名學生參加教育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從中受益的能力；或 (3) 造成一種有敵意的、令人討厭的或令人生畏的學校環境； (4) 嚴重干擾一名學生的心理、情緒或身體健康；或 (5) 另外對學生的教育機會造成負面影響。附件1列有基於偏見的行為的定義。
- D. 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可以有許多形式而且可以是身體上、言語上或書面上的。書面形式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包括以電子方式傳播的行為，如透過互聯網、手機、掌上型電腦或無線手持型用品傳播的行為。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2 of 5

E. 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身體暴力;
- 跟蹤;
- 威脅、辱罵、取笑;
- 攻擊性或帶有惡意的動作;
- 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之外;
- 使用貶損性的語言;
- 開損人的玩笑或罵人或誹謗他人;
- 書面或帶有圖畫的材料(包括塗鴉), 其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傳播或書寫或印刷出來的言論或刻板形象。

二. 報告程序

- A. 每一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位教職員(即下文中所指的RFA聯絡人)負責接收學生或教職員提交的關於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報告並擔當學生和教職員在該問題上的資源。可以以書面形式或口頭方式提出投訴(見附件2)。
- B. 任何認為自己是此類行為的受害者的學生都應該將此事件報告給RFA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其他學生也可報告此類事件, 而且此類事件必須根據本條例中所規定的程序而予以處理。
- C. 如果學生對於向學校教職員報告感到不自在, 可以與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 即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把投訴發到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或許適合以這種方式投訴的情況的例子包括: 學生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規定的範圍; 學生此前曾報告過, 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 或者學生對站出來報告相應的事件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 OSYD將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D. 任何學校教職員, 如果目睹了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 或者如果知道、了解或收到通知得知一名學生可能是另一名學生的此類行為的受害人, 則必須立即將這一所指控的行為報告給RFA聯絡人。
- E. 家長可以向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理人報告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 也可發電子郵件報告此事件, 電子郵箱是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必須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此類報告。
- F.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 則他/她必須與警方聯絡。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與法律服務辦公室和/或CFN網絡領導者商議此事。
- G.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對投訴進行調查,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與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商議。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3 of 5

三. 調查

- A. 必須及時調查關於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投訴，並且在24小時內將相關投訴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
- B.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馬上採取下列調查步驟，但無論如何，最遲不得遲於接到投訴五天之後才採取這些步驟：
1. 與所聲稱的受害人面談，並記錄談話內容；
 2. 請所聲稱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聲明，該聲明包括盡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爲的描述、該行爲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她：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爲，那麼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爲。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聲明；以及
 5. 與任何證人進行面談，並取得其書面聲明。
- C.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告知被指控的學生的家長該生所受到的指控。校長/指定代理人也必須將相關指控告知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除非所聲稱的受害人告訴校長/指定代理人其對這種通知受害人家長的做法懷有安全上的顧慮。在這種情況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在考慮到隱私權和安全方面的顧慮後決定是否通知所聲稱的受害人的家長。校長可在與總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磋商後做出這一決定。
- D. 在確定所指控的行爲是否違反本條例時，有必要對圍繞該行爲的總體情況進行評估。應考慮到下列事實：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爲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行爲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爲的人數；
 - 發生該行爲的背景；
 - 發生該行爲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了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爲是否對學生的教育造成了負面影響。
- E. 學校應遵循州和聯邦關於學籍記錄隱私權的法律和被指控的騷擾者的隱私權，在接到投訴之後的十個教學日之內以書面形式向所聲稱的受害者通報學校對在上述程序下呈遞的每一件投訴的調查結果。必須將該報告的一份副本送交給CFN網絡領導者。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4 of 5

四. 後續行動

- A. 在適當的情況下，投訴的學生和被指控的學生應被介紹到輔導員、學校社工、心理學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工作人員那裏，分別接受心理輔導。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使用干預方法，包括敏感度訓練、心理輔導和/或將學生轉介到一家社區機構讓其接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
- C. 被發現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依據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D.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跟進，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五. 通知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學生、家長¹和教職員可以進入的地點明顯地張貼「尊重所有人」海報。海報上必須包括RFA聯絡人的姓名（參見附件3）。
- B. 每年必須向家長和學生分發一份「尊重所有人」手冊（參見附件4）。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註冊後收到一份該手冊。
- C. 每一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有關人員最遲在每年的10月31日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本條例中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D. 學校必須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要求獲得本條例後向其提供一份。

六. 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最遲在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
 - 1. RFA 聯絡人的姓名。
 - 2. 至少一位 RFA 聯絡人在本學年內已經參加或即將參加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舉辦的下列方面的人際關係培訓的證明：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和體重。
 - 3. 已經與學生和教職員討論過本條例中的政策和程序的證明。
 - 4. 一項預防和處理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的計劃。

¹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11/7/22

編號：

A-832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

頁碼：

5 of 5

七.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提出的投訴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向被指控者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查或解決投訴。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公開關於投訴的資料。

八. 報復

學生不得對報告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事件或參與或協助與此類行為相關的調查的學生、教師或學校員工進行報復。報復行為將被調查而且會導致相應的紀律處分。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i>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i> (學校及青年發展辦公室)	傳真：
212-374-6834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紐約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212 374-5751